

#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制作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强化政策解读，狠抓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、征地补偿信息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等重点任务落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深入贯彻实施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）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0〕32 号）、《彭阳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彭政公开小组发〔2020〕57 号）精神，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标准建设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一）提升主动公开力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加大自然资源信息、重大项目建设信息和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推自然资源系统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。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，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8 条、征地补偿 34 条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 5 条、规划计划 6 条、财政资金 3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 5 条，其他 9 条。

（二）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2020 年，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强化责任落实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，明确答复期限，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。积极组织学习领会新条例精神和实质，用《条例》指导、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，设置专用档案盒，保存好收件、告知、答复等相关资料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，彭阳县自然资源局收到 2 件依申请公开信件，主要涉及征地补偿领域，已全部依法依规答复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抓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了 1 名分管领导、1 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二是抓安排部署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、工作流程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通过“彭阳自然资源”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认真梳理目录清单，制定规范标准。三是抓学习宣传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，采取集中学习、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

全系统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业务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能力。同时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印发宣传资料等途径全面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共悬挂横幅 4 条，印发宣传资料 5000 余份，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，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 2 场次。**四是抓工作落实。**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点工作、作为确保自然资源工作阳光运行的主要途径来抓，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谁主管谁发声，谁处置谁发声”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，及时、有效处理舆情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切实做到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中心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、同考评，做到有人抓、有人管、有人干。

（四）规范平台建设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局严格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，加大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力度，着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。严格执行“彭阳自然资源”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和“彭阳自然资源政务微博”发布管理办法，专人管理运营，规范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信息发布，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，方便群众查询信息。彭阳县自然资源政务微博开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，2020 年共发布信息 650 条；彭阳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开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2020 年共发布信息 120 条。

（五）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采取层层审核管理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公开股室申请，分管领导审签，办公室主任审核把关，主管政务公开领导审定后发布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按季度

对各股室及下属林场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检查，对应公开而未公开的股室进行通报，并限期整改，对公开不规范的股室进行专人辅导，精准整改，确保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同时，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政府工作的运转流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0	+ 150	335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0	+ 30	2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8	+ 23	190
行政强制	14	+ 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5	24856992 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				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				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 危及“三安全”								0	

		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0
	(六)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
	(七)总计		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维持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，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、完善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区、市、县党委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

开政策学习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补齐工作短板，确保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一是**加强学习培训力度**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时限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和质量。二是**继续充实公开内容**。完善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，及时进行网上公开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信息的梳理公开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**强化管理监督机制**。及时提供，定期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继续加强社会热点监测，与县网信办、政务公开办公室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研判，对事件的性质、舆情走势、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地评估，提出预控处置意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—([www.pengyang.gov.cn](http://www.pengyang.gov.cn))、微信公众号“彭阳自然资源”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联系，地址：彭阳县悦龙新区自然资源局（邮编：0954-756500），电话：0954—7012440（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[pyzrzyj@163.com](mailto:pyzrzyj@163.com)。